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应急罚(2024)HSQDSY—2号

被处罚人：夏云 性别：女 年龄：35

身份证号码：43072319[REDACTED]0

家庭住址：湖南省澧县城头山镇黄河村3组

联系电话：150[REDACTED]4

所在单位：湖南[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REDACTED]614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系湖南[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2023年8月19日8时55分，在金银山街道辖区的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新建工程项目发生的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4.2342万元（不含行政处罚罚款）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新建工程项目3#栋“8·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证据二：崔港回、胡军、刘衡柱、郭平、欧阳少芳、曾晖、阳志华、谭万庆、唐德才、刘成功、屈泽源、李

文清、彭怀中、袁锋霞、张斌、李湘喜、卜霞林、皮志、彭亮、李林琪等人的询问笔录。证明 2023 年 8 月 19 日，欧阳少芳、曾晖与刘衡柱共同查看现场施工进度与外墙墙漆施工质量，李军陪同，四人从 3# 栋一楼大厅到室外的北侧巡查，当李军从挖掘机与墙壁之间穿越时，李军被现场由崔港回操作的挖掘机左侧尾部配重挤压至墙壁上，导致李军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证据三：《营业执照》，证明你是湖南众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据四：勘验笔录，证明李军从挖掘机与墙壁之间穿越时，被现场作业由崔港回操作的挖掘机左侧尾部配重挤压至墙壁上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且施工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证据五：事故现场照片，证明李军从挖掘机与墙壁之间穿越时，被现场作业的挖掘机左侧尾部配重挤压至墙壁上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且施工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证据六：《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书》，证明李军是湖南众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证据七：死亡记录，证明李军已死亡。证据八：工伤死亡补偿协议，证明李军是湖南众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且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证据九：《中标通知书》，证明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是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新建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证据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证据十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证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证据十二：《劳务承包合同》，证明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将该项



目的劳务业务分包给湖南[]程有限公司。证据十三：《施工机械租赁合同》，证明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收货人是李军。证据十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证明事发挖掘机是湖南盈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胡军是租赁人。证据十五：《E655F/E655Fs 液压挖掘机操作及保养手册》，证明事发挖掘机只有经过专门培训并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才能操作、维修保养本机器；如果有外人过分靠近的危险，机器周围的区域应设置栅栏和张贴“请勿入内”的标记；回转或倒车时的注意事项是确认没有外人进入回转半径或作业范围内。证据十六：益阳展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新建工程项目 3#栋“8·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证据十七：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鉴定书》赫公物鉴(法病)字(2023)10号，证明李军符合双侧腹股沟开放性损伤大出血死亡。证据十八：《关于调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资料的函》，证明湖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以下同)的相关条款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五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处人民币43200元（肆万叁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号：1912022029021954676，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